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

和功能区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的通知》（办护〔2019〕 29 号），博州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程，对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进行了勘测定界工作，编制完成《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测定界报告》并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最终勘定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3082. 18平方公里，其中实验区面积775. 98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 1262. 38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1043. 82平方公里。现予以公告：

1. 保护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阿拉山口市、精河县境内，范围在东经82°36′—83°50′，北纬44°37′—45°15′之间。东起奎屯河西岸（东经82°29′58″，北纬44°57′28″点），沿奎屯河西岸向西南至盐池桥（东经83°20′44″，45°52′06″点），经折点（东经82°22′39″，北纬44°50′58″点）和（东经83°32′00″，北纬44°50′43″点）向东南至木特塔尔沙漠北缘（东经83°37′16″，北纬44°47′00″点），再向西环木特塔尔沙漠边缘至东南角茂音洪（东经83°51′20″，北纬44°40′54″点），向南至阔克萨拉（东经83°48′49.8″，北纬44°34′57.4″点），再折西南至泉群（东经83°44′39″，北纬44°33′09″点），向东南沿自然沟至东经83°47′22″，北纬44°30′48″点，向南至北疆铁路东经83°47′27″，北纬44°28′40″点止；南界从东经83°47′27″，北纬44°28′40″点起，沿北疆铁路西至古尔图农场东界，经古尔图农场东北角、西北角、西南角向西折至农五师九十一团东界，沿农五师九十一团界线依次向北、西经10号界桩、9号界桩、8号界桩、E3号界桩、E2号界桩西至古尔图牧场西北角，向南至北疆铁路（东经83°29′37″，北纬44°33′14″点），沿北疆铁路向西至奎赛公路沙丘高架桥，依312国道向西至奎赛公路沙泉子高架桥，再沿北疆铁路向西北至农五师八十二团边界16号界桩，沿农五师八十二团边界依次经15—1号界桩至博尔塔拉河东岸，由河东岸向南至精河大桥，沿西岸向北折回至农五师九十团边界（东经82°42′50″，北纬44°49′30″点），再向西北与北疆铁路交汇于（东经82°42′29″，北纬44°51′13″）点止；西界以北疆铁路交汇点为起点，沿北疆铁路向西北经博乐火车站至乌兰达布森检查站，再以艾比湖西岸巡护公路向西北至三岔路口，再向西北至博州与塔城地界（东经82°43′09″，北纬45°09′32″点）处止；北界以东经82°43′09″，北纬45°09′32″点起，沿博州与塔城边界向东经喇叭河、五道泉北点回至起点。
2. 根据国家对自然保护区的要求，艾比湖实验区面积775. 98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 1262. 38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1043. 82平方公里。
3. 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分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函〔2007〕143号）所附功能区划图为准。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保护区范围内的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特此公告。

 2020年9月14日